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三十二次會議至第三十九次會議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四) 民政

一 土地行政

(五) 財政

一 契稅

二 縣法院經費

三 預算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社會教育

三 教育經費

四 其他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電汽事業

三水利

四其他

(八)農鑛

一農林

二墾荒

三鑛業

(九)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二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四日	呈復已奉考試院令通令知照	
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四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五日	抄發原條例令各機關各縣府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 展期至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五日	通令各縣政府建設局龍口烟台商會各大公司監理一體知照	農礦廳辦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保護耕牛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六日	通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及濟南烟台龍口公安局一體遵照	農鑛廳辦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七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農會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七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轉飭遵照	民政廳辦
護照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七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保護耕牛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九日	令民財農三廳及各縣知照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二十年二月九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一體知照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九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九日	通令各縣政府烟台龍口公安局及度量衡檢定所一體遵照	農鑛廳辦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考試院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十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一體知照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十日	令各縣廳轉飭遵照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財政部	二十年二月十日	布告并通令財政廳各縣市飭屬隨時協助	
修正漁業施行規則第六條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十日	通令所屬遵照	農鑛廳辦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飭各縣濟南龍口烟台各商會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農鑛廳辦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護照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通令知照	
農會法施行法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農鑛廳通令知照	
傾銷貨物稅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湖南平江縣李家紹條陳勦匪及清鄉辦法	內政部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各縣知照	
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	教育 內政部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令民農教三廳及各縣知照	
農會法施行法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通令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遵照	農鑛廳辦

工廠檢查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奉令抄發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通令各縣政府烟台龍口公安局濟南市商會一體知照	農鏡廳辦
工廠檢查法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通令各縣政府濟南烟台龍口公安局知照并轉飭知照	農鏡廳辦
共黨自首赦免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通令知照	
傾銷貨物稅法	實業部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龍口烟台公安局濟南市商會各縣政府知照并轉飭知照	農鏡廳辦
勦匪步隊開鑿馬路辦法及獎勵章程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民政廳民團總指揮部并各第一軍團總指揮飭屬遵照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一體知照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局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illegible]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省 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山東建設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	規定各區汽車路局職員人數及掌管事務	
山東建設廳直轄各區汽車路局招用商車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	規定招用商車手續及行駛辦法	
修正山東省魯南民團聯防勦匪暫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	規定民團權限防勦游擊會哨獎懲撫卹事項	
山東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	限期解放如違處罰並講演宣傳俾收速効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辦事暫行通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二次	依據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財政局人員辦理局務應守規則	
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二次	依據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規定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責任	
山東省整頓民欠丁漕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二次	規定各縣長能否如期催解民欠丁漕之獎懲	
修正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	第三十三次	規定職員權限及掌管事務	

									山東建設廳管理非營業長途汽車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	規定個人或機關自用長途汽車領照收費辦法	
									山東各縣聯莊會勦匪獎勵一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	規定聯莊會會員因勦匪傷亡應領獎卹數目及具領手續并獎卹金之所出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1) 教育廳提議擬請在前交涉署地址創設市立圖書館附具經臨預算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准設立令市教育局辦理預算令財廳核復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濟南市教育局組織細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會議]

乙 選舉

(1) 民政廳臨時提議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電令組織省事務所此項用費擬請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並請先令財政廳撥三千元以便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奉令編擬山東各縣聯莊會勦匪獎卹劃一辦法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令遵照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田賦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整頓民欠丁漕臨時辦法及民欠冊式請備案飭據本處第四科簽呈以提獎一項應請提會核議辦法亦請飭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以符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原辦法通過勿庸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二十年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乙 契稅

(1) 財政廳提議整理契稅擬令各縣實行契約紙制及改訂田房價值是否可行並應否俟減半征收案結束後再行舉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擬定辦法通過 [二十年二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會議]

丙 預算概算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遵令開辦省地方二十年度預算擬援例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規定歲入歲出標準概數請提會核議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以各廳長省府秘書長暨高法院長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 [二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為擬辦二十年度概算標準似應先將不確實收入支出分別減列以立初步基礎並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庶政實施之必要核實擬列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核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會議]

丁 營業稅

(1) 秘書處報告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省營業稅籌辦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戊 貨幣整理

(1) 財政廳提議擬請省府令飭各縣縣長會同商會會長調查各該縣商號發行紙幣數目其有担保品或鋪保者限五個月內全數收回其無担保品者勒令即日收回並請佈告禁止各印刷所私印一面令飭省會公安局切實查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己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奉令編擬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及縣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二月三日] [第三十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本省擔任 總理陵園建築費二十六萬元本年應繳之十三萬元擬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示遵應否
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初等及社會教育

(1) 教育廳提議請將前舊交涉署蔡公時烈士殉難地址改建五三烈士祠並辦五三小學案
決議 准設烈士塚令市教育局辦理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會議]

乙 體育

(1) 教育廳提議擬請組設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并請公推委員以昭鄭重案
決議 准設籌備委員會推何思源爲委員長李樹春王向榮王芳亭張鴻烈張越張紹堂張韋村張鴻漸李文齋爲委員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造具華北運動會山東省足籃球代表隊籌備處預算書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會議]

丙 教育經費

(1) 財政廳提議以後對於各教育機關經費計算書列支超過預算定額者應按會計規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概不得請予核銷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決議 十八年度月與月之間仍准流用但決算數不得超過年度預算總數十九年度須照會計條例辦理 [二十年二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復紀莊民墾堵口工大銀應仍遵前省府議決辦法飭令被災各縣自行籌款築堤官府酌爲補助是否有當請鑒核示
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乙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爲審查修正建設應管理非營業長途汽車辦法請審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二十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請撥發氣象觀測購置費先購測候儀器建築氣象台室並籌設二等測候所案
決議 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年二月二十四〕第三十八次會議

一 農礦

甲 絲業

(1) 秘書處報告農礦廳呈爲救濟本省絲業起見擬援例請由中央發行山東絲業公債五百萬元擬具辦法請轉咨財政實業兩部核示進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農財兩廳核復〔二十年二月二十七〕第三十九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度量衡

(1) 秘書處報告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爲審查修正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請審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二十年二月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參謀總長朱培德巧電山東測量局經費在財政部尚未確定辦法以前請按該局實領數目暫行墊撥以資維持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電請中央應由國稅機關墊撥〔二十年二月二十四〕第三十八次會議

(2) 教育廳臨時提議擬由本府購買電影機演講收音機及廣播收音機各一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二十年二月二十七〕第三十九次會議

《四》民政

一 土地行政

（甲）籌辦土地行政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定地價一事爲實現民生主義最重要之事項惟當未舉行定地價之先須先從調查測量及養成此項人才並籌設此項專管機關以爲人手方針現在土地法業經公布自應積極籌劃進行經民政廳擬具辦法分別辦理茲將其經過概述如左

（1）土地之調查

（2）土地之測量及清丈

（3）土地之收用

（4）籌設土地專管機關

二 進行情形 （子）土地行政既應先從調查入手當經規定土地面積調查表土地價格及租額調查表土地生產及分配調查表官荒調查表土地稅額調查表分令各縣從事調查造報以憑考核（丑）土地測量及清丈爲定地價必要之手續而此項人才尤應先爲儲備現正籌劃設立養成測量及清丈人才之局所並需要之一切用具正在會議計劃中（寅）土地徵收法早經公布並通令各縣市遵照實行所有本省修築汽車道及省道縣道佔用之民地均會同建設廳從事清理（卯）籌設土地專管機關爲施行土地行政最重要之設施現正分別計劃籌擬中

三 結論 以上辦法現正分別緩急着手籌備進行以便實施務期應事實土之需要以爲循序進行之標準以便定地價之實行無阻而期民生主義之真正實現

